

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內湖區碧山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胡景瑞	45年06月26日	男	臺北市	無	西湖工商	資深媒體 臺灣電視公司民國68年迄今 外景攝影師/攝影記者/見證 臺灣民主發展過程 85年任碧湖國小家長委員會副 會長和其他家長結合市議員共 同向市政府成功爭取到學生廟 所增建案	一、全面檢測路燈、排水溝、廣播器具、監視器及邊坡穩定度，嚴防土石流發生，以維護里民安全。 二、政府補助之回饋金，全數用於里民；里民福利！平等公正！ 三、配合政府政策，推動都市更新計畫，以提升居住品質。 四、整合白石湖，觀光草蓆園，美化周遭環境，動線規劃，使其成為完整的休憩園區。 五、關懷獨居老人，幼兒及弱勢家庭落實社會福利、爭取設立托老，托幼園落實福利社區化。 六、強化區民活動中心，廣設文化、才藝等課程，促進里民交流。 七、推動里民互助精神，促進地方和諧。
2		陳培德	54年09月15日	男	臺灣省彰化縣	無	省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電 工科	金龍福德宮主任委員 新坡尾巡守隊副隊長 內湖義警中隊隊長 碧山里第11屆鄰長 新坡尾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詮關電子(股)公司工程師及 業務專員 偉茂有限公司負責人 陳培德個人計程車行	一、整頓現有公廁，讓碧山公園有乾淨衛生的廁所使用 二、規劃碧山公園讓里民有更舒適的休憩活動空間 三、檢視現有停車格、收費制度標準 四、宣導白石湖社區、草蓆季，讓大眾認識內湖碧山里 五、協調里內、各宮廟建立緊急救助機制 六、運用經費架設廣播器材設備
3		呂之杞	67年08月27日	女	臺北市	無	文化大學	福斯汽車銷售顧問(英屬維京 群島商太古國際汽車股份有限 公司台灣分公司)。 台北市內湖區碧山里第12屆里 長。	1. 促進政府推動防災型公辦都更。 2. 爭取急難及低收入家庭申請他項補助金。 3. 持續推動一週一天銀髮族樂活健康活動。 4. 持續把關全里路面更新工程及品質提升。 5. 持續推動全里附掛路燈增加照明確保人車安全。 6. 持續推動社區環境綠化及水溝蓋更新工程。 7. 持續舉辦國內外超值旅遊及團康活動凝聚里民歡樂氣氛。

第 356 投開票所地點：碧山路 28-1 號【玄明宮】（碧山里 1-3 鄰）

第 357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3 段 60 巷 10 號（碧山公園內）【碧山公園籃球場】（碧山里 7、20-22 鄰）

第 358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3 段 60 巷 6 號地下 1 樓【碧山區民活動中心室內（一）】（碧山里 4-6、8-9、18 鄰）

第 359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3 段 60 巷 6 號地下 1 樓【碧山區民活動中心室內（二）】（碧山里 14-17、19 鄰） 原住民投開票所 碧山里全里

第 360 投開票所地點：內湖路 3 段 60 巷 10 弄 2 號【碧山市場內辦公室】（碧山里 10-13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- 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